证券代码: 873268 证券简称: 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付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付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李付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。

李付生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立威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周立威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。

周立威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伟松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李伟松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。

李伟松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超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李超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。

李超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明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李明东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。

李明东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拟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相 关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